

多細
有人
獻。

耶穌基督與未來

谷寒松¹

本文指出基督信仰談未來，其實就是神學上所說的「末世論」，中心主題是「希望（望德）」。作者首先提示神學研究上的兩種思想典範：傳統的「實體形上學」以及近代神學常用的「關係形上學」；而後以「關係形上學」為主，說出當代末世論的主要論點。

引言：

本屆神學研習會的主題是「耶穌基督：天主教教理的核心奧蹟」，所有講題都環繞這個中心一步一步地發揮，逐漸進到這豐富奧蹟的深處，願意把新約聖經所啓示給我們的寶藏，較完整地呈現出來。本講題的重點在研究天主教教理中的末世論：耶穌基督與未來。

未來，自從有人類存在以來，就是人們所關懷的基本問題之一。每一個人、每一個文化族群、每一個意識型態、每一個宗教傳承，都有他們自己對未來的看法。詳細發揮這些形形色色的各種未來觀，不是本講可以作到的，雖然這樣作確實會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工作，比如：在民間宗教及其禮儀所表達對未來的想法；在一神論、一元論、唯物論等哲學派別，如何在哲學思考上探討未來；在各大世界性宗教如佛教、印度教、道教、儒教、伊斯蘭教、猶太教以及基督宗教等傳承，又是如何討論

¹ 本文作者：谷寒松神父，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輔大神學院信理學教授。

未來的。

在這公元 2000 年即將來臨之際，一些基要派的宗教團體引出一些默示性的預言（apocalyptic prophecies），譬如主張世界末日將於某一時刻發生。其實，未來是不可知的、也是不可掌控的，但人們對不確定的未來，希望多少能夠有所掌握，因而興起某些缺乏批判、非理性的預期，以致促使了一些有名的學者成了算命者（fortune teller）。

本講在透過《天主教教理》，來探討基督宗教的未來觀，也就是在基督奧蹟的光暉下所看到的未來。按照神學術語來說，就是探討末世論（Eschatology）：以舊約和新約的啓示為基礎，批判性和系統性地討論人類的未來，包括個人與社會的未來觀。

探討《天主教教理》中有關耶穌基督與未來時，應參考的主要資料在「卷一、第二部份：基督徒信仰的宣認－信經」中的下列條目²：

第四條 (595~630)：耶穌基督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而被安葬。

第五條 (631~637)：耶穌基督下降陰府，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

第六條 (659~667)：耶穌升了天，坐在全能者天主父的右邊。

第七條 (668~680)：耶穌要從天降來，審判生者死者。

第十一條 (988~1019)：我信肉身的復活。

第十二條 (1020~1060)：我信永恆的生命。

此外，主要資料也包括在「卷三、第一部份、第一章、第

² 首先表明信經「條號」，其次括號中為《天主教教理》中的「段號」，最後是該信經條目的「條文」。

七條、二：超性的德行」中的希望（望德）條目（1817~1821；1843）之中³。

其實，在《天主教教理》其他各處，亦有一些零零星星關於未來的說法不時地出現，雖然不是主要的論述，但本講也會偶而引用。

本講也曾參考以各種語言出版的《天主教教理》的註解書，最有名的就是下列的英文版：

Michael J. Walsh, ed., *Commentary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4.

本講還參考了《神學辭典》⁴的下列條目：

87 未來； 210 希望； 90 末世論； 154 死亡；
659 審判； 202 私審判； 78 公審判； 618 煉獄；
139 地獄； 121 永生； 52 天堂。

此外，我們還參考了下列文件和書籍：

教義部，〈「關於末世論的某些問題」一封信〉，《鐸聲》190期（1979年5月17日），34~36頁。

黃鳳梧，《人類的未來》，台中：光啓，1977初版。

項退結，《邁向未來的哲學思考》，台北：現代學苑月刊社，1972出版。

本演講將分兩段進行，首先根據以上資料，把《天主教教理》中有關耶穌基督與未來的主要觀點加以說明；其次，介紹教會歷史中曾用過的兩個思想典範（paradigm）給末世論所做

³ 在《天主教教理》中文版第432~433，436頁。

⁴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譯，台北：光啓，1996初版。所列數字為本辭典「條號」，中文為「條目」。

教的是體

張八前是及

述解無的二

也馬來建言

的神學反省，提供教理講授者，在只用《天主教教理》材料感到仍不足夠時，可有的補充。

壹：《天主教教理》論耶穌基督及未來

一、入門前應有的考量

在基督宗教傳統神學論述的系統中，把未來的幅度置於歷史最終處。主要的理由是以邏輯來講：神學－教理的基石－是在發揮**救恩歷史**的整體過程，救恩歷史有其過去、現在，及未來。毫無疑問，**信經**－基督救恩信仰本身的簡短格式－表達了天主聖三在歷史當中的自我通傳，肯定了**救恩的未來、救恩的圓滿，與救恩的高峰**。

未來觀的主要課題就是**希望**（望德）。信者個人及信友團體所希望的事件與事實都建基於未來，雖然這希望現在已經隱然地實現了，不過目前仍尚未圓滿。因此，信經結論性的話語，是在表達**希望**。

信經在結構上，根據天主聖三的奧秘分為三大部份；其中第二部份宣信耶穌基督的奧秘，第三部份談到聖神。**聖神開啓並帶來了圓滿的實現，幫助我們重生在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內，活出不可朽壞的生命。**

基督信仰的末世論，建基於確信耶穌從死者中復活是真實的，這對所有信他的人來說是「福音」。我們稱復活的耶穌是「救主」「救贖者」，確認他是讓我們從最威脅的危險，包括我們的有限、罪惡、死亡中，釋放出來。換句話說，表達了希望，這希望是天父藉著聖神給予耶穌的生命，在耶穌摧毀了人類死亡的勢力之後，他的生命也將在我們死亡時分享給我們。

信徒看天主的救恩性恩賜，不只是「最後的」、末世狀態下、超越今生和人類歷史的圓滿實現的許諾；而且，還更是在

教會現在生命中「已經」實現了的一切。天主在耶穌及聖神內的臨在，是奧秘的臨在，超越了朽敗的生命和最終極的真理，是無條件且絕不動搖的愛。**最終的救恩已經藉著復活的基督具體地在人類當中實現。**

基督徒在表達末世性希望的特質時，在現在與未來的一股張力中，有一個吊詭。一方面，「我們希望那未看見的」（羅八25），及「那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然而另一方面，我們的希望亦建基在經驗上，也就是當我們活在希望中所經驗到的生命改變，因著聖神的德能，及對復活主基督的信仰，得以在基督內經驗到新的自由。

我們對此末世性未來的信念，不能單靠普通經驗領域來敘述；表達基督徒的希望必須用類比的方法，換言之，我們應了解到基督徒表達希望的方法是以圖像和未知的隱喻來表達的。無疑地，因著這個理由，天主教會的官方訓導有關未來救恩性的細節，總是明顯地保持緘默⁵。

二、《天主教教理》有關耶穌基督與未來的教義

《天主教教理》深深地肯定耶穌基督的唯一性。他是人子也是天主子，這就是基督教與其未來觀存在的理由。與佛教、馬克思主義、伊斯蘭教、猶太教等的未來觀比較，基督教未來觀的特點便是以基督、踰越奧蹟之主為中心。

基督教的未來觀亦宣稱身體的重要性，其終極的基礎是建立在復活之主耶穌基督身上。誠如戴都良有名的一句神學格言：「肉身是救援的關鍵」⁶，充份表現出基督徒對肉體的肯定，

⁵ Brian E. Daley, "Eschatology", in *Commentary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Michael J. Walsh, ed.)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4), pp.205~207.

⁶ 見：《天主教教理》1015。

及對整個物質世界的肯定，包括存在於人類中的性別。

同時，《天主教教理》所用的主要語言，還是肉身及靈魂二元論⁷，而且在時空的架構下，把「末日」放在很長一段時間之末端⁸。然而，在《天主教教理》1002中，也會嘗試越過傳統肉身復活的未來觀點，而強調藉著洗禮，我們已經在耶穌基督內成了得救的人，所以復活現在已經實現在我們生命中了。

關於審判的主題，《天主教教理》重述傳統教理的說法，以時間把審判分成兩階段：先是個人的私審判；而後是整體的（末日）公審判。並沒有更進一步地採用最近幾十年來對於末世課題豐富的神學討論。

總之，上述的說法再次提醒我們：《天主教教理》不是一本神學教科書，而是一本教理書，關於基督宗教信仰上的各主要論題，從聖經、傳承和教會訓導之中，收集了非常豐富的材料。各地方教會應該在自己的社會、文化、教會環境中，繼續反省這些論題，寫出為當地有用的本地化教理書。

貳：有關耶穌基督與未來的今日神學反省

一、實體形上學與關係形上學的比較

今天講到神學反省，必須注意各類的神學思想典範（paradigms），關於人學方面的神學論點，至少可有兩種不同的思想典範：傳統的「實體形上學」（metaphysics of substance）以及近代神學常用的「關係形上學」（metaphysics of relation）。

1. 實體形上學的描述

這是比較靜態的實有觀：世上存在著的一切實有都是獨立

⁷《天主教教理》1016~1017。

⁸《天主教教理》1001~1004。

的「實體」(substance)。換言之，世界是由一個個「單獨的東西」(single entities)或「不變的單體」(subsisting units)所組成的。這是亞里斯多德 (BC 384~322) 所提出，而後經聖多瑪斯 (AD 1225~1274) 應用到基督信仰的解釋上，進而發揚光大的一種思想典範。

這個思想典範會以下列方式描述人的現象：人是獨立的主體，人便是「實體」。

人是實體，因為人的「存有」是一個自立體，人是「自立的存有」。「存有」必須是自立體，才能夠是實體，因為一切屬於實體的，都附在實體上，這個實體若不是自立體，而附在另一實體上，這個實體便成為附加體，而不是自立體了。人的「存有」是心靈和身體合成的「存有」，具有人所以為人的特性。而人的一切特性都附在「存有」上。

「實體」的拉丁文：substantia，意思是「站在下面」，就是站在一切特性的下面。人這個主體非常複雜，包含的成分非常的多。人有身體，身體有各種器官、有顏色、有高度、有重量。人又有心靈，心靈有理智、有意志、有感情、有天生才質、有天生脾氣。同時，人又有許多關係，這一切都是人所有的，都屬於人。身體和心靈為人實體的兩部份，其它一切，都屬於身體或心靈，稱為附體。按亞里斯多德的傳統，附體分為九類：數量 (quantity)、品質 (quality)、關係 (relation)、地方 (或空間 place)、時間 (time)、狀態 (state, position)、擁有 (to have)、做 (to do)、被動 (to receive passively)。附體屬於實體，附加在實體上，都不能自立。

綜合而言，所謂「實體形上學」，乃在探究「是什麼」，所問的是：人、生命、精神、神……是什麼？認為「存有」(實有) 有四個「超級特性」：單一、真、善、美。因為存有是具體的個體，是一個整體 (單一)；是可認知的、自我啓示的、

有光明的（真）；是可追求的、是給予的、有愛的（善）；是可欣賞的、有內在吸引力的、是型式的光輝（美）。

「存有物」按多瑪斯的看法，抽象地說，是「存有」加「本質」，本質包括型（精神靈魂）與質（如物質、有機生命的肉身）；具體地說，則是「實體」加「附體」，共十個範疇。

把人放在這個實體形上學之中來敘述，有優點也有弱點，我們給予的評價如下：

優點：比較清楚，容易了解。某方面便於解釋信仰中的奧蹟，如基督的兩性一位、超性與本性、死亡是靈肉分離、三聖事（聖洗、堅振、聖事）所留神印、恩寵等。是牛頓（Isaac Newton 1642~1727）、笛卡兒等人機械論宇宙觀的基礎。

弱點：比較靜態，屬橫切面的看法，不易表達到世上較動態的一面，如生命愛的臨在過程、天主與受造物的實質關係。把「關係」列為九個附體範疇之一，好像是說「關係」所佔比重不同；視「個體」為最後單位的思想也需要別的觀念來補充。實則整個物質宇宙是一連續整體，如此的思想，比較容易配合今日原子科學的新發現：「物」最終非單位（最小實體），可能以「波」形存在，也比較容易描述從十四世紀以來日益重視的作用思想（萬物相互作用而形成關係網的基本事實）。換句話說，實體形上學比較不容易描寫整個物質宇宙的整體性。總而言之，實體形上學的出發點是哲學性的，乃基於人的理智思考，以哲理為基礎，而非以天主啓示為準繩，亦非由天主啓示而來的。

2. 關係形上學的興起

因為「實體形上學」有著上述的弱點，許多神學家越來越

走向
學的一
久傳
發展
思想家
面對
命一
的實
本的
3. 屬
一切
(in
都是
此寓
一起

近兩
家都

走向較為動態的「關係形上學」。這絕不是否認傳統實體形上學的貢獻和價值，而是因為思想典範的轉變，神學家嘗試從另一角度補充解釋人奧秘。

由前述實體形上學的評價可見，人尋求理解事實，無法久久停留在某一個思想典範中，如古典音樂，是種音樂典範，當發展到高峰的時刻，勢必日趨僵化，而有新典範的開創。教會思想家吸收實體論哲學，經數百年的思考，漸呈枯竭，教外思想家一旦有新的發現，勢必轉面相迎。梵二大公會議即是教會面對新時代所作的自我反省，從中，教會重新肯定了自己的使命—入世。因此，神學思想界所面對的轉變就是：除了採靜態的實體形上學為思想結構外，還要運用動態的關係形上學為基本的思想範疇，如此才能走向更完整的神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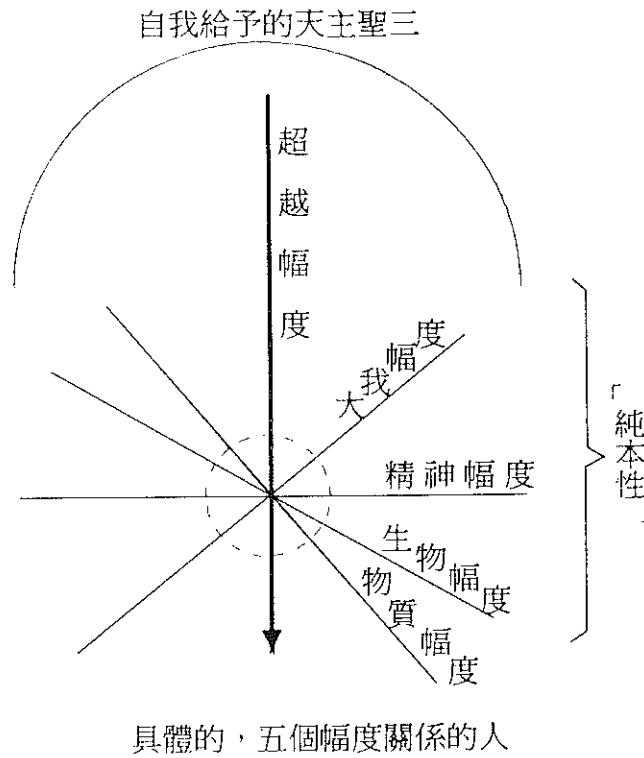
3. 關係形上學的意義說明：

「關係形上學」對世上實有的看法較為動態：世上存在的一切實有不再是那麼獨立了，反而彼此間都「相互有著關係」(interrelatedness)，且是「相互聯繫在一起的」(solidarity)，都是「相互交通共融」(communion)，也都「相互滲透、彼此寓居在一起」(mutual interpenetration)，並且都是「整合在一起的」(integration)。

至此，關係形上學日益發展，而實體形上學日益衰退。最近兩世紀以來，關係形上學愈來愈重要，幾乎所有重要的神學家都視之為基本觀點⁹。我們可以用下列兩模式來說明：

⁹ 請參閱：谷寒松，《神學中的人學》（台北：光啓，1996年三版），277~280頁。

模式（一）



本模式不從人性出發，而從天主愛的奧蹟開始，表達的更為徹底；且又以基督為中保，含有基督幅度。為盡可能地解說清楚，我們嘗試以三個彼此有形上關係的形上觀念：存有、人性、位格，一步一步嘗試說明：

1. 超性：

- 從「存有」來說，所謂「超性」就是基本有建設性關係，這關係包含二面：無限的一面，即三位一體天主

的自我給予，天主是父、子、聖神，有區別的關係，他向有限受造的自我給予也有區別；另外還有有限受造的一面，即是人有限的存有，趨向三位一體之天主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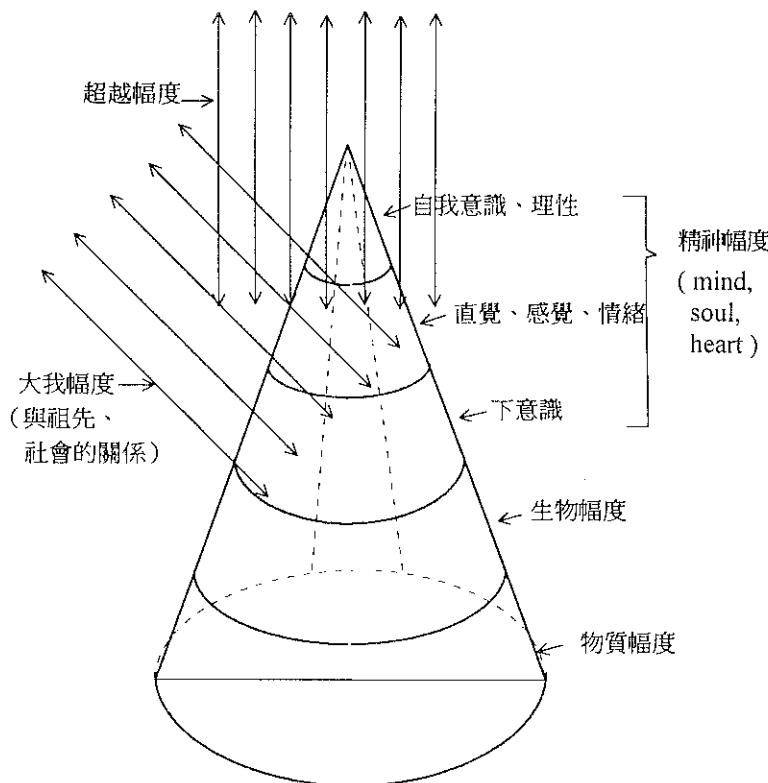
- b) 從「人性」來說，按我們系統的解釋，人性乃包含物質幅度、生物幅度、精神幅度、大我幅度、超越幅度等五個互相滲透的幅度的關係。超越幅度在信仰了解中，即三位一體天主的臨在，是人和三位一體天主的關係。所以，從人性來看，「超性」指的就是天主在超越幅度上與人的關係，是天主滲透一切的臨在。超越幅度的「超越」表示無限到有限、有限到無限的動態來往，特別指出二者互動的關係。從這個角度來看，「超性」「本性」就不再分為二個不同的領域了。
- c) 從「位格」來說，「超性」乃是有意識的、自由的、有名的、明顯的、顯現的、被接受的三位一體的天主。

在此動態的解說中，顯然用不著「超性」的說法。如果用不著「超性」，原則上也用不著「純本性」，但這是我們願意在此模式中指出「純本性」的範圍。

2. 純本性

- a) 從「存有」來說，「純本性」乃是由靜態、哲學角度描述的語彙，是一個原則上具可以獨立的可能性，但事實上，在具體的天主愛之計畫中，卻非獨立存在，意即：在人體驗、認識的救恩史中，「純本性」並非與恩寵對立的自主存有物。
- b) 從「人性」來說，「純本性」指四個幅度的關係，理論上天主可以創造這樣的人：只生活在四個幅度中，不包含天主在恩寵中的自我給予；但事實不然，在具體的天主啓示中，我們找不到這樣「純本性」。
- c) 從「位格」來說，「純本性」係立於自我給予之天主對面的一個、有自由意識、卻尚無天主之自我給予之恩寵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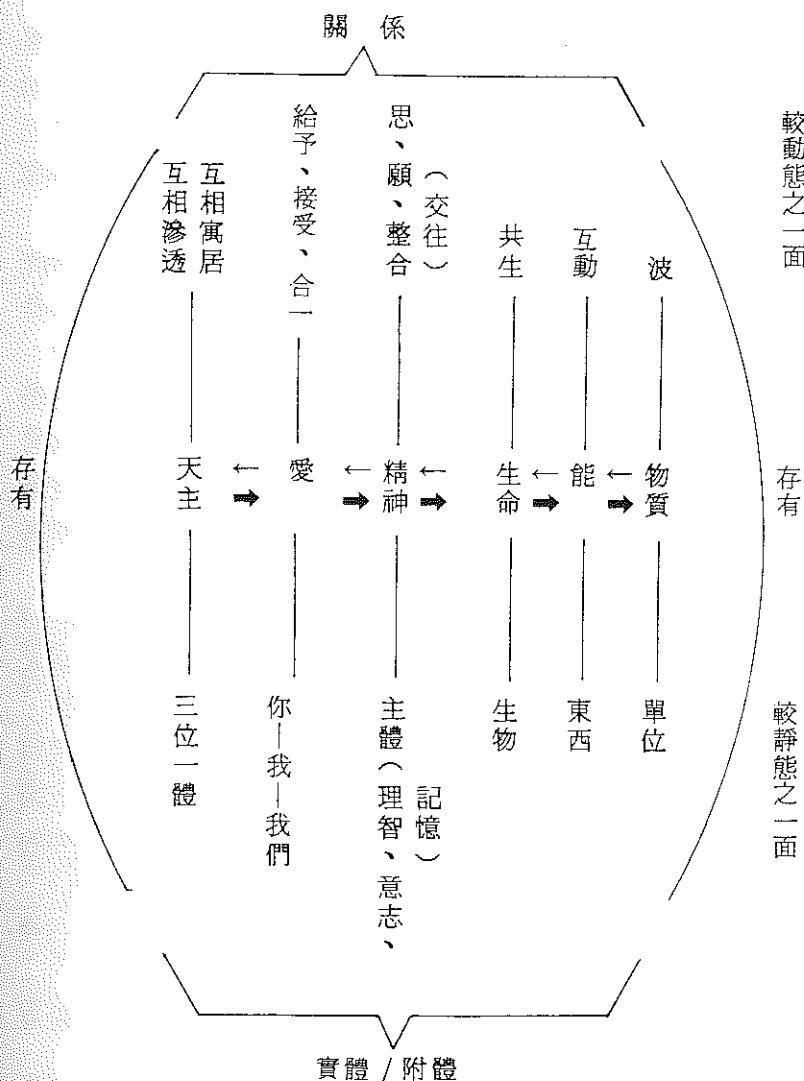
模式（二）



人有五個幅度：一是與物質世界有關的「物質幅度」；二是生物性機體生命的「生物幅度」；三是包括自我意識、理性、直覺、感覺、情緒、下意識的「精神幅度」；四是與同時代及古往歷代的人類有關的「大我幅度」；五是與絕對奧蹟有關的「超越幅度」。這五個幅度互相滲透，交織為一。

4. 綜合性的比較：

實體形上學和關係形上學的比較，可見下表：



上圖的說明

1. 「存有」是：在一起；交往互通；在內；自我給予；自我

超越；在自我給予中擁有自己的；在為自己中超越自己；完全表達自己；完全回歸自己。

2. 受造「存有物」是：完全和徹底的依靠；站在天主面「前」；朝向天主；被天主召喚；在世間；與世人同在；在己內的表達；在答覆中成為自己的過程；在旅途中。
3. 上圖的說明：本體形上學與關係形上學是互相補充的神哲學思想。中央箭頭有二個方向，粗者表示由天主出發的思想，也就是說，由天主三位一體的奧蹟才能了解愛、精神、生命、能、物質，它也指天主創造救援計畫中的意向次序和目的次序（order of intention）。天主願意與萬物有愛的圓滿共融，所以願有達其目標的精神界、生命界、物質界。各界又有內在的目的次序：精神界需要生命界的支待；生命界需要物質界的支待。

反之，細箭頭表示由物質到天主的實現次序（order of realization）。就是說，在實現過程中，必先有富於極大潛能的開始，然後由之發展出物質界、生命界、精神界。人，包括物質、能、生命、精神、愛。在整個人的動態與靜態中，可清晰看出位格豐富的涵意。人的理性內在五因素：經驗、了解、判斷、決定、行動，也有靜態與動態的兩面。靜態指五因素先驗的次序；動態指藉著思想（思），人將萬物和天主接納於己內，藉著愛（願），人由己內發出往萬物和天主而去。

陰、陽、生命的兩個原理，靜態原理與動態原理，乃是互相寓居、互相滲透的。

二、從實體形上學來描述耶穌基督與未來

《天主教教理》的讀者很容易就會發現，《天主教教理》基本上是在實體形上學的架構下寫成的。其中對未來之論點，

是以傳統、靜態的模式來說明，所以講的是死亡、私審判、煉獄、地獄、耶穌基督光榮的來臨、（末日）公審判、永生、天堂。此處所提的每一個情境都是獨立的、彼此間並沒有絕對的關聯。

在這樣架構下，想要在人類及整體宇宙對未來的探討上，找到耶穌基督在末世情境中的重要性之整體意義或中心角色，實在不容易。

上述實體形上學的模式，若再加上靈肉二元論的思想，也就是無論東、西方，民間信仰和普通老百姓對死亡的想法，可以說，死亡就是肉身和靈魂的分離。而這，就是傳統論耶穌基督及未來之末世論的綱要。

三、從關係形上學來解釋

當代有些神學家在反省神學時，使用相當多的關係形上學典範，這是可理解的。然而，這些神學家看到這本新編《天主教教理》所寫末世論的部份，會相當不悅，因為對他們來說，寫這本新編《天主教教理》的末世論部份的作者，似乎對廿世紀神學界所作的努力，一無所知。

關係形上學打開了一個新紀元，也就是給耶穌基督及未來這論題一個動態、整體性的觀點。上述關於末世的各種情境，不再只是探討未來的一個個獨立的個體，而是耶穌基督既動態又獨一之奧秘的不同面向，這個奧秘就是當耶穌再來時，會將全人類及整個宇宙帶入圓滿、整合、完美和諧的新天新地中。

以下是以關係形上學應用在人類末世上的若干例子，在應用時，必須把基本的聖三論、基督論、聖神論等幅度，也就是基督徒存在性的各基本理念，放在心上。

在一般人的想像中，死亡就是靈肉的分離。結果是在死亡後有私審判，並在末世靈魂與肉身再結合時有公審判。把審判

一分爲二，這樣的思想也帶來一些不容易解答的問題，譬如純靈魂的存在，地獄的真諦，及亡者與旅途中的我們的關係等。

死亡：是離開此時空的生命狀況，是一種個人的轉變，是相互滲透的五個幅度的轉變，有物質與生物幅度，在時間中功能的轉變，使生前隱含的超越幅度完全出現，在這樣的思考中，不再強調肉身靈魂的分離。

煉獄：不是別的，乃是人經死亡的轉變，面對生活的天主，尚未整合的錯綜複雜關係，是進化的、整合的經驗，是有希望的走向圓滿。

私審判：是人在審判中面對復活的主，是人與三位一體之天主的關係決定性的出現，是人在當中恍然大悟自己生活的全部真相。

公審判：公審判與私審判並非無關的兩件事。公審判是個綜合的名稱，表示每個人死亡時的私審判，並非只有審判個人一事發生，因為個人與他人各方面的關係，個人審判與其他人審判是分不開的。換句話說，公審判是每個人的死亡中不斷發生，直到最後一人死亡才完成的事。

地獄：主要是人自己創造，即反生存至深內涵的境況。人最深的真相乃是接受與答覆天主之愛的關係。如果人徹底的反對此一關係，自己造成內在的極端矛盾，其矛盾之苦就是地獄。

永罰：按基督教誨及教會傳統，地獄之罰是永恆的，但是希望天主聖三的愛，勝過人的自由，不讓任何人走到極端。如果有人徹底反對天主的愛，他就是創造自己的地獄。在這種神學思想中，對地獄永罰有兩種主張：較緩和的主張，認為這種永罰是有存在之

可能的，如果有人完全違反自己的本性，他就永遠存在這樣的痛苦中。這樣的主張不是太殘忍了嗎？較嚴格的主張，認為人的整個存有，是和生活天主的關係。如果有人極端抗拒這種關係，他就是忤逆他的存有，結果他就毀滅自己，也是一種永恆的罰。但是我們要問：天主真的願意一個受造物毀滅自己嗎？今日的神學家，在這兩種主張中，繼續研討。

天堂：全福的新天新地新人類的境界：以基督為中心，在聖神內的真善美聖的共融。

結語：

基督徒對耶穌基督與未來的基本態度：希望。